附件4

江苏省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学名师工作室

实施方案

为加强全省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队伍建设，深化技工院校一体化课程教学改革，发挥名师的示范引领作用和传帮带作用，切实提高技工院校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我省技工院校重点项目建设安排，特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目标

为引领支撑技工教育改革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十四五”期间，计划每年建设20个省级一体化教学名师工作室（以下简称“名师工作室”），充分发挥名师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培养德才兼备、技艺精湛的一体化教师，提升师资队伍整体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师德修养。引导名师工作室成员持续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荣誉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终身学习理念，提高师德修养，以立德树人和培育工匠精神为宗旨，强化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

（二）引领专业建设。准确把握行业企业技术技能发展趋势，加强学校专业（群）建设的顶层设计，促进学校专业高水平发展。聚焦专业建设关键领域，在团队建设、人才培养、教学创新、资源优化、课程改革等方面发挥示范作用。

（三）指导技能竞赛。加强对技能竞赛技术标准、工作体系、发展动向等方面的研究，指导技能竞赛团队训练和备战。开展技能竞赛成果转化研究工作，将竞赛标准转化为专业标准、教学标准，推动以赛促教、以赛促学。

（四）培养骨干教师。以领衔名师为核心，开展帮扶结对指导、公开课示范指导、专项培训指导等形式，努力培养高水平的教学名师、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

（五）推动教研教改。按照国家技能人才培养标准和一体化课程规范，紧贴行业企业和市场需求，深化学校一体化课程教学改革，带动骨干教师、年轻教师积极参与技工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承担国家级、省级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课题研究，推进研究成果转化，指导理论和实践教学。

（六）深化校企合作。以名师工作室为纽带，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强化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工作过程对接。推进校企协同育人，实现校企共设专业、共定方案、共育人才、共建课程、共编教材、共培师资、共评质量。拓展工作室服务功能，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工艺改革和技能培训，提升学校服务社会能力。

三、申报条件

江苏省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学名师工作室设立领衔名师1人、团队成员5～8人，由学校教师和企业人员共同组成，其中企业成员至少1人。

（一）领衔名师条件

**1．技工院校教师类**

（1）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教学行为规范，爱岗敬业，师德高尚，业务精湛，教学成果丰富，团队协作能力强。

（2）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职业（工种）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具有技工院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

（3）获得省级以上专业带头人、技术能手、工匠或市级以上教学名师称号。

（4）达到人社部《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标准（试行）》中规定的一级一体化教师的相关条件要求。

（5）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本人在职业技能竞赛、教学能力竞赛、教学成果评比中获得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指导学生获省级职业技能竞赛中前3名或国家级前6名；担任过国家级技能竞赛裁判工作。

（6）具有较强的教学研究能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主持开发省级技能人才评价技术资源1项以上；主持省级以上课题并结题1项以上；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教研成果一等奖1项以上；正式出版本专业具有高水平的学术专著1部以上；在学术期刊发表较高水平学术论文3篇以上或核心期刊论文1篇以上（主编正式出版专业教材视同发表1篇高水平学术论文）；获得实用新型专利2项或获得发明专利1项以上。

（7）思政和基础学科教师申报可不受前6条中有关职业资格、技能等级等要求限制。

**2．高技能人才类**

高技能人才类企事业单位人员应为我省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江苏大工匠、江苏工匠、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等奖励或称号的优秀高技能人才，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创新创优方面。进行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或利用所掌握的绝技绝活用于实际生产与经营，或开发研制、创作有价值的新产品、新作品、新工艺等，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技术攻关方面。在科研、生产中攻克技术难关，或在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的引进和使用上取得突破，大幅度提高劳动生产效率。

（3）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科技成果进行后续试验、应用、推广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4）授艺带徒方面。在传授经典技艺、绝技绝活，培养紧缺高技能人才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5）技能竞赛方面。本人参加过省级一类以上职业技能竞赛获得第1名或国家一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前3名或在世界技能大赛获奖。

（二）成员条件

**1．学校成员条件**

（1）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在技工教育教学岗位上从教3年以上。

（2）达到人社部《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标准（试行）》中规定的三级以上一体化教师的相关条件要求。

（3）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专业教学能力，能有效指导学生一体化课程学习和顶岗实习，积极参加企业实践。

**2．企业成员条件**

（1）所在单位应为积极支持、参与技工教育工作，与工作室所在学校长期保持校企合作的企业。

（2）企业人员应为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或过硬专业技能的管理人员、高技能人才，能够代表所在企业参与工作室工作。

四、申报程序

1．技工院校组织相关人员对照申报条件、评选标准进行自评，围绕主要任务制定工作方案，填报相关材料并报送至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申报条件要求，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名师工作室项目预审、遴选工作，确定3个候选项目并按优先顺序排序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在预审和遴选工作中要严格把握标准、规范操作程序，确保申报项目符合条件。

3．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专家对各地推荐申报的名师工作室项目进行评审，确定拟建项目并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省财政厅进行项目预算审核。

五、项目经费

一体化教学名师工作室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2年，省财政对每个省级一体化教学名师工作室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主要用于工作室课题研究、论文著作出版、师资培训、技能研修等支出。

六、项目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相关技工院校应建立由院（校）长牵头，分管院（校）长具体负责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加强对名师工作室项目的组织领导。要完善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建设推进协调机制，确保项目建设成效。

（二）实施过程管理。相关技工院校应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加强对项目建设过程的管理，明确各阶段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举措，定期报送名师工作室工作信息，为分析、评估名师工作室建设、运行状况，提高项目实施的有效性提供依据。

（三）强化绩效考核。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联合对项目进行验收。对建设成效显著、运行机制完善、绩效特别突出的院校，给予适当奖励。对建设措施不力、绩效不合格的院校，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责令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则相应扣回已拨的专项资金。

江苏省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学名师

工作室申报书

|  |  |
| --- | --- |
| 院校名称 |  |
| 所属市别 |  |
| 主管部门 |  |
| 专业方向 |  |
| 工作室名称 |  |
| 联系方式 | 办公电话： |
|  | 手机号码： |
|  | 电子邮箱： |
| 填表时间 |  |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2021年

一、申报工作室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工作室名称 |  | |
| 领衔名师 |  | | 职称/职务 |  | |
| 通讯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
| 工作室成员组成 | 姓名 | 学历 | 工作单位 | 职称 |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体化教学名师所在单位简介 |  | | | | |
| 工作室成立的基本条件 |  | | | | |
| 所在单位对工作室支持措施 |  | | | | |
| 一体化教学名师工作室工作计划、主要预期成果 |  | | | | |

二、领衔名师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政治面貌 |  |
| 民族 |  | 学历（学位） |  | 专业 |  |
| 出生日期 |  | 职称 |  | 职务 |  |
| 职业资格 |  | 毕业学校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身份证号 |  | | 电子邮件 |  | |
| 通讯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
| 主要学习、工作经历 | 起止时间 | 学习/工作单位 | | 所学专业/所从事学科领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主要研究成果 |  | | | | |

三、其他成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政治面貌 |  |
| 民族 |  | 学历（学位） |  | 专业 |  |
| 出生日期 |  | 职称 |  | 职务 |  |
| 职业资格 |  | 毕业学校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身份证号 |  | | 电子邮件 |  | |
| 通讯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
| 主要学习、工作经历 | 起止时间 | 学习/工作单位 | | 所学专业/所从事学科领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主要研究成果 |  | | | | |

四、审核与批准意见

|  |
| --- |
| 市级人社部门意见        XX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章）  年 月 日 |
| 省级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
| 省级人社部门意见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章）    年 月 日 |

江苏省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学名师

工作室评选标准

（基础分18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审内容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一、领衔名师条件 | 职业道德 | 1.技工院校教师。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热爱技工教育事业，师德高尚，爱岗敬业。近五年至少二次年度考核优秀或获得市级及以上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称号。  2.企事业单位人员。思想品德优良，爱岗敬业，尊师爱徒。近五年至少二次获得本单位及以上“先进工作者”或市级及以上（相当于集团总公司）劳动模范、工匠等荣誉称号。 | 1 |  |
| 资格条件 | 1. 技工院校教师。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职业（工种）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具有技工院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思政和公共基础课教师不作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要求。  2.企事业单位人员。专科以上学历或相关职业（工种）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 | 1 |  |
| 荣誉称号 | 1.技工院校教师。获评省级专业带头人、技术能手、工匠或市级以上教学名师等称号；  2.企事业单位人员。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国务院特殊津贴、江苏大工匠、江苏工匠、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等荣誉或奖励的优秀高技能人才。 | 1 |  |
| 教学能力 | 1.技工院校教师。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学校教师按照《一体化课程规范》至少主持完成过一门课程（典型工作任务）的学习任务设计、工作页开发。达到一级一体化教师相关要求。  2.企事业单位人员。在传授经典技艺、绝技绝活，培养紧缺高技能人才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 1 |  |
| 专业能力 | 1.技工院校教师。本人在职业技能竞赛、教学能力竞赛、教学成果评比中获得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指导学生获省级职业技能竞赛中前3名或国家级前6名；担任过国家级技能竞赛裁判工作。具备条件之一即得分。  2.企事业单位人员。需在科研、生产中攻克技术难关，或在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的引进和使用上取得突破，大幅度提高劳动生产效率。 | 1 |  |
| 研究能力 | 1. 技工院校教师。主持开发省级技能人才评价技术资源1项以上；主持省级以上课题并结题1项以上；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教研成果一等奖1项以上；正式出版本专业具有高水平的学术专著1部以上；在学术期刊发表较高水平学术论文3篇以上或核心期刊论文1篇以上（主编正式出版专业教材视同发表1篇高水平学术论文）；获得实用新型专利2项或获得发明专利1项以上。具备条件之一即得分。  2.企事业单位人员。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科技成果进行后续试验、应用、推广并取得显著成效。 | 1 |  |
| 人才培养 | 1.技工院校教师。积极开展传帮带人才培养，近三年成功培养3名以上青年教师，每人培养时间不少于2年，签有培养协议，指导记录详实并富有成效，或在省级以上师资培训班、企业技术培训班担任主讲教师。  2.企事业单位人员。在传授经典技艺、绝技绝活，培养紧缺高技能人才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 1 |  |
| 二、成员构成条件 | 人员结构 | 人数5-8人，结构合理， 40岁以下青年教师不低于50%，来自企业的管理人员或高技能人才不少于1人。 | 1 |  |
| 资格条件 | 校内成员均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或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在技工教育教学岗位从教3年以上。企业成员应来自与工作室所在学校长期保持校企合作的企业，为企业管理人员或高技能人才。 | 1 |  |
| 校内成员能力素养 | 校内成员获评校级以上教学名师、专业带头人、技术能手或骨干教师，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专业教学能力，能有效指导学生一体化课程学习和顶岗实习，积极参加企业实践，达到三级以上一体化教师的相关要求。 | 1 |  |
| 企事业单位成员能力素养 | 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或过硬专业技能，能够代表所在企业参与工作室工作。 | 1 |  |
| 团队教学能力 | 团队成员50%以上具有一体化课程教学经验，至少参与过一门课程（典型工作任务）的学习任务设计、工作页开发或教学工作。 | 1 |  |
| 三、建设基础与保障机制 | 规划目标 | 有工作室三年规划，与技工教育发展方向吻合，定位合理思路清晰；分阶段建设目标明确，有年度工作计划；有工作周期内成员个人发展规划。 | 1 |  |
| 制度建设和组织保障 | 学校建有相应管理机构并积极履行管理职能，对一体化教学名师工作室的建设有制度、措施；工作室建有工作和考核制度，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到人，奖惩分明。 | 1 |  |
| 课程改革 | 申报院校有3个以上专业按照国家技能人才培养标准和一体化课程规范实施了一体化课改，并取得丰硕成果。 | 1 |  |
| 条件保障 | 有独立的办公场所，面积不少于30平方米；有与工作室功能相匹配的办公条件，配备必要的专业设备设施。 | 1 |  |
| 经费保障 | 学校每年安排工作预算支持工作室的运行，制定了完善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 | 1 |  |
| 特色创新 | 依托工作室已经开展或计划开展的相应举措，能有效促进学校办学模式、人才培养模式、技能竞赛、教学模式和评价模式等创新。 | 1 |  |
| 加分项 | 竞赛成绩 | 近三年工作室成员在世界技能大赛获得第一名每个10分，第二名每个8分，第三名每个7分，优胜奖每个6分；全国职业技能大赛第一名每个6分，第二名每个5分，第三名每个4分；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一类赛第一名每个4分，第二名每个3分，第三名每个2分；江苏技能状元大赛第一名每个5分，第二名每个4分，第三名每个3分；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第一名每个2分，第二名每个1分，第三名每个0.5分。 | |  |
| 近三年工作室成员获得全国技工院校教师职业能力大赛一等奖每个4分，二等奖每个2分，三等奖每个1分。 | |  |
| 重点任务 | 近三年工作室成员牵头开发重点行业、新职业、新工种技能人才评价技术资源每项1分；参与开发每项0.5分。 | |  |
| 近三年工作室成员及业绩成果被国家级媒体作为典型宣传每三次1分，省级媒体每五次1分，满分5分。 | |  |
| 表彰奖励 | 近三年工作室成员获得中华技能大奖每个10分，全国技术能手、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每个8分；江苏大工匠每个8分，江苏工匠、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333”工程培养对象、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每个5分。竞赛获奖不重复计算。 | |  |
| 一票否决项 | | 近三年有以下情况的一票否决：学校在各类工作室建设方面重视不够、推进不力，受到县级以上人社部门通报批评；工作室建设验收不合格，被县级以上人社部门通报摘牌。 | |  |